

複選注意事項

1. 複選：分試教與實作、口試及面談兩部分舉行。準備室內僅提供課本、A4白紙，其餘如教具、教材(含各式筆記資料)、3C產品、自備課本等進入準備室後請放置於教室指定位置。進入試教教室時，僅能使用本校提供之教材或教材影本、白紙，如需使用教具請自備，亦不提供投影機或單槍設備。

2. 高中英文科應試方式：

(1) 試教 (60%) :

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，應試者依抽籤排定演示順序。

演示前 20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教材。

(2) 口試及面談 (40%) :

包括專業口試及行政口試（得含專業資料審查），依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、班級經營、教學知能、教育理念及行政管理等項評定，口試時間 10 分鐘。

3. 教材範圍：

高中英文科：高中範圍。

4. 請應考人於當日上午 8：10 分前至報到處完成報到手續〈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〉，8：10 分未完成報到者，取消參加資格。

5. 試教與實作：由本人親自抽籤決定次序，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
6. 口試與面談：個別試教前（或後）依排定順序參加口試。

7. 試教、實作及口試開始，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，該項成績以 0 分計。

8. 試教時僅能使用本校提供之教材，如需使用教具請自備。應試人員進入試場後即開始計時。



2025.12.22